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送达、传真、短信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监事会主席祝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此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仁和药业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80,226,696.71元，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,255,512,233.19元，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,238,340,07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股不转增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此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我们审核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

制的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此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议案除第五项外，须全部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